



荃灣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11-11-2017 修訂版)

Tsuen Wan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Constitution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荃灣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英文名稱為“Tsuen Wan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本會為一香港政府社團註冊處註冊的非牟利機構。

二、地址

本會地址設於新界荃灣德華街 37-41 號荃灣天主教小學

三、在本會會章內下列名詞的解釋

- (1) 「本校」是指荃灣天主教小學。
- (2) 「本會」是指荃灣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 (3) 「會章」是指荃灣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4) 「家長」是指荃灣天主教小學現有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
- (5) 「教師」是指荃灣天主教小學現職教師。

四、宗旨

- (1) 加強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
- (2) 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宏效。
- (3) 支援學校，以改善學生之福利。
- (4) 加深家長和教師彼此間之認識，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 (5) 讓家長有機會關注及協助學校發展教育事務。

五、會員

- (1) 家長會員：本校在學的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惟每個學生家庭只能有一位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註冊為家長會員。家長會員須繳交會費。
- (2)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的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3) 名譽會員：本校現任的校監及校董均為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離任校監、校董、校長及教師，本會退職之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對本會有貢獻之人仕且經執行委員會推薦、並在執行委員會上通過後均可成為本會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名譽會員並不享有選舉權及被選權；亦不能在會員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六、會費

家長會員均有義務每年繳交會費，由司庫發回正式收據。每年會費之釐定及調整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退會者其已繳付之會費不獲發還。

七、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 (2)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知書須列明議程，並於會議舉行日期最少十四日前通知會員。

-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或當年家長會員及當然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一(取其較少者為準)。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半數以上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4)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5)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6)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不少於四十名會員聯署向主席以書面提出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發出通告後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件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與週年會員大會之程序相同。

八、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職責

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本會會務，其組織如下：

- (1) 執行委員會由十七人組成，包括家長九人及教師八人。另設候補家長委員三人，候補委員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遇家長會員出缺時，候補委員可依會員大會選舉票數順序補上接替其工作，但如果所有候補委員均拒絕或無法接替工作，又或者替補人數少於出缺人數時，則必須進行補選。如遇教師委員出缺時，由教師會員替補。所有替補的委員的任期至該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
- (2)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家長委員則在週年會員大會中由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選出。
- (3) 本校現任校長為當然顧問，為本會提供意見，但無投票權。
- (4)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如下：
 - (a)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b) 副主席三人(其中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其餘二人由家長委員出任，分別為第一、第二及第三副主席)
 - (c) 司庫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d) 稽核二人(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 (e) 秘書二人(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 (f) 聯絡二人
 - (g) 總務二人
 - (h) 康樂四人
- (5)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二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 (6) 各委員每屆任期兩年，可獲多連任一屆。
- (7) 執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權如下：
 - (a) 主席
 - (i)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ii)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 (iii)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iv)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 (b) 副主席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第一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 (c) 司庫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並須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

(d) 稽核

負責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及於審查後加簽，以資證明。

(e) 秘書

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f) 聯絡

負責聯絡會員參與本會活動。

(g) 總務

負責處理本會有關庶務。

(h) 康樂

負責策劃本會的康樂活動。

(8) 如出現本文第(1)條情況，執行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的補選辦法：

補選程序必須在委員出缺後三個月內完成。

(a) 家長委員

(i) 如在會員大會舉行前少於三個月出現出缺情況，則留待會員大會時進行補選；

(ii) 如在會員大會舉行前多於三個月出現出缺情況，則執行委員會可以利用通告形式通知所有家長會員，以書面方法進行投票補選；

(iii) 補選通告必須於選舉前兩星期發給所有家長會員，然後進行提名程序；

(iv) 提名程序必須在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收回提名表格；

(v) 選票以通告形式發給所有家長會員，在發出選票後五個工作天內必須交回校方，遲交的選票均視為廢票；

(vi) 選舉結果必須於點票後第一個工作天通知所有家長會員。

(b) 教師會員

校方委任。

(9)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觸犯法紀而被判罪，本會可罷免其一切職權。

(10) 執行委員會委員不得從本會支取報酬。

九、財務與債務

(1) 本會所收之經費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

(2) 本會所收之經費用途如下：

(a)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b) 為本會一切經常費用的支出。

(c) 經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決的其他支出。

(3)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須經主席、第一副主席及司庫三人中兩人簽署方為有效。

(4) 本會財政年度由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5)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

十、會員註冊、退會

- (1) 新生上學一個月內，由執行委員會發信給新生家長，通知家長註冊成為「家長會員」。每個學生家庭只能有一位家長成為會員，如家庭中有超過一人為本校學生，該等家長只能以其中一名學生之家長名義註冊成為會員。
- (2) 凡脫離會籍、或自動退會者，其應享的權利及一切資格同時取消，以前所繳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 (3) 凡學生在中途退學，該名學生家長之家長會員資格即告失效。

十一、解散

本會解散，須由執行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並得出席三分之二通過，才能生效。所有資產須由執行委員會贈予本校。

十二、會章之修改

本會會章除第九條第(5)項及第十一條外，餘均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以投票通過，並經香港政府社團註冊處批准，方為有效。

十三、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及提名

- (1) 本會為荃灣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
- (2) 選舉人數：按法團校董會批核。
- (3) 資格:
 - (a)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惟在以下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根據教育條例 40AO 條第(5b)款)。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詳見附件 1、2)
 - (iii) 他/她已在同一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另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校友校董)
 - (b) 必須秉承天主教辦學的精神，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真理、公義、愛、生命、家庭(詳見附件 3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2 章)
- (4) 任期
家長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由各自註冊為校董或替代校董的日期起計。如因註冊事宜而延至九月一日以後始就任，在其任期的首個學期學年內，任何不足十二個月期間均須視作整一年。
- (5) 選舉主任：
選舉主任可由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互選或由校方委派一名教師擔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惟選舉主任不得就該次選舉參選，以示公平。
- (6) 提名方法：
 - (a) 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同一家庭不得多於一名家長被提名參選。
 - (b)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如只有一位家長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唯須另訂日

期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 (c) 每一位被提名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表格限期前需獲得一位家長和議(此和議人必須是另一位現正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不可是同一提名人，惟候選人家庭成員不能作和議人。)

(7) 提名期限：兩星期

(8) 候選人資料：

- (a)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 80 至 150 為限；
- (b)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經核實符合候選資格後，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書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個人資料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家教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9)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本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10)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11) 投票：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校方於投票日應為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家長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1)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或(2)經子女把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交回班主任，代為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選票式樣及投票指引見附件 4.1 及 4.2)

(12) 點票：

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家長教師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13) 有效選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4) 當選：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

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15) 處理已投選票：

已投選票須放入大信封內，然後把信封密封，選舉主任、家校會主席和校長須分別在信封封口上簽署。家長教師會須保存該密封文件袋的選票最少 6 個月，以便任何聲稱投票有不正當情況時可以調查。

(16)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即場點票及公布結果，並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票點票結果，並在學校網頁上公布選舉結果。

(17)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18) 選舉後跟進事項：

- (a)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
- (b) 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
- (c) 申請批核後，獲選的家長將註冊為家長校董。

(19) 填補臨時空缺：

- (a) 如家長校董職位出現空缺，法團校董會以書面將該空缺通知本會，而本會在兩個月內提名另一名人士擔任校董以作其代表。
- (b) 新任校董若為填補提早懸空的職位，其任期不得重新計起，而只限離任校董所剩餘的任期。

(20) 校董職責(詳見附件 5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十三章)

十四、附則：

本會各項議案及舉行之活動不得抵觸本港法律、教育條例、本校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本校校內行政。

~完~